

2016 年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溝通之政策：

1.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審計委員會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審計委員會參酌。
3.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至少每一季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2016 年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12/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會計師就新式查核報告與目前查核報告之差異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並說明。2. 會計師針對 2016 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說明，並回覆委員所提之問題，確認 2016 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

三、2016 年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2016/3/8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016/5/3	報告 2016 年第一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2016/8/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2. 報告 2016 年第二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2016/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2. 報告 2016 年第三季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2016/12/17	2017 年度母子公司稽核計畫報告